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临发改投资函〔2021〕37号

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五次会议第349号 提案的答复

王瑞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实体经济加大有效投资的建议》收悉，市发展改革委进行了认真的学习，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4%。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加大对实体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

一是用活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抢抓政策窗口期，结合我市产业特色，重点围绕“双创”示范基地等领域，指导企业用好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工具，推动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助力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

二是发展金融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开发设计临沂市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推动“信易贷”工作开展，解决金融服务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缓解全市中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现状。

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新基建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积极将新基建发展融入到“十四五”、新旧动能转换、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各项规划中。在筛选重大项目方面，把新基建项目作为重点；在创新平台方面，积极鼓励支持新基建项目和企业申报山东省产业创新中心等省级平台，加强对企业的培育指导和服务。

四是加强规划引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求，将京沪高铁辅助通道临沂段、启阳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兰陵县陶沟河复航工程等30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其中，16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着力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谋划纳入蒙河双堠水库、中心城区水系联通、沂蒙山河湖水系治理等重大工程。

五是拓展准入领域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效集聚各类资源要素，进一步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积极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电力通讯、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领域，引导民间资本投向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及现代服务业领域，拓展民间投资建设领域，拉动民间投资增长。

六是调整用电用气价格降低经营成本。一方面，按照中央和省的关于用电价格政策规定，能降则降，能减则减，坚决把上级电价政策落实到位。另一方面，组织人员认真开展

调研，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符合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天然气价格政策，支持好项目、大项目快速落地投产，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感谢您对全市发展改革工作的支持，此复如有不当，请予指出，期望您继续提出宝贵建议。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及电话：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14570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